

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
因應2013年6月20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

1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  - (a) 就本身(i)是公司董事及(ii)並非公司董事的另一名人士的候補董事的委任及權利與責任的事宜，闡釋《公告》附表1第2部第4分部 —— 候補董事(即第30至32條)的政策用意；
  - (b) 澄清委任候補董事與委託公司業務代表之間的分別；
  - (c) 就斷定會議的法定人數及簽署書面決議而言，澄清將會如何點算上文第(a)(i)及(ii)段的候補董事；及
  - (d) 覆檢《公告》的相關條文是否已經明確反映當局的政策用意。

香港董事學會的函件

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董事學會2013年6月20日發出的函件中對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3年6月26日